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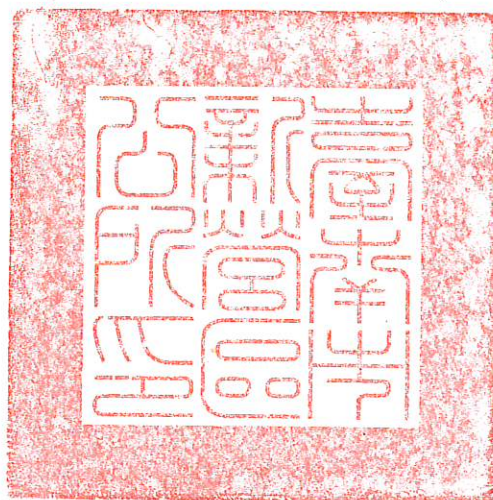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第1110333946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下角帶圍段44-5（部分）、32-2（部分）、431（部分）、433（部分）、434（部分）、451（部分）地號等6筆土地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，公告當日起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111年4月12日「111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非都市計畫地區）第3次會議」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暨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5月11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1056551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5月11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10565517號函辦理，旨揭巷道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」第3點第3款第1目認定為現有巷道，特辦理公告並自公告當日起生效。

區長翁振祥